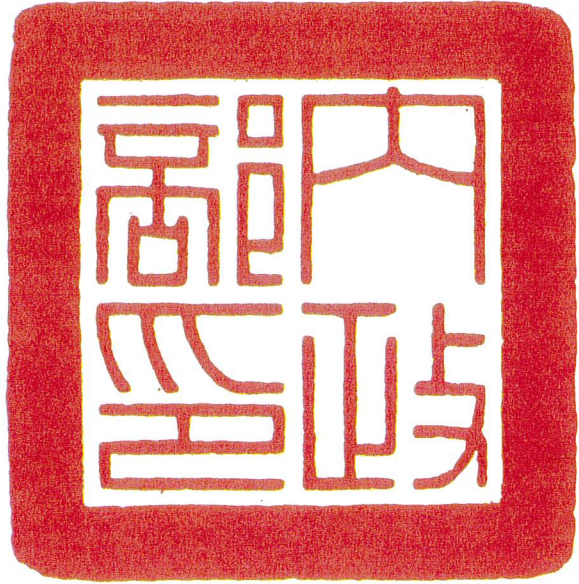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4606號



主旨：公告普安有限公司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。

依據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證書字號：「(114)消合延2證字第101號」。
- 二、有效期間為3年，自114年9月24日至117年9月23日止。
- 三、上開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1個月內，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延展。

部長 劉世芳